

#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19年第5期（总第53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 科研动态

### 2019年度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青年科研论坛成功举办

为增进我院青年科研人员之间学术交流，开拓研究思路，提升创新研究水平，4月26日下午，我院举办了2019年度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青年科研论坛，这是我院自建院以来首次面向青年同志以科研分享为主题的学术论坛。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院长林伟出席论坛并作总结讲话，副院长施邦晖、纪委书记王海林、各处室负责同志以及院青年同志60余人参加论坛。

本次论坛邀请了高招处陆苍海、科研处范美琴、命题中心马秀谊、网信中心厉浩4位青年科研人员就高考综合改革研究、高中教育教学适合性研究、高考加强能力考查的创新研究以及纸笔考试智能评卷研究进行专题报告，4位分享者所在处室负责同志进行现场点评。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表示获益匪浅、感触良多。

林伟作总结发言，他强调，教育考试科研是教育

考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发挥科研的先导作用，是教育考试改革取得成功、事业不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我省科技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教育

行政部门行政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促进了教育考试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他要求，全省教育考试科研工作要始终坚持“科研兴考”“科研强院”的思想理念，紧紧围绕教育考试事业改革发展

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大力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努力提升科研服务水平，不断形成优质研究成果，为我省教育考试事业科学发展发挥参谋智囊作用。他最后提出两点希望，希望科研能成为我院青年干部的自觉行动，希望青年能成为科研创新的引领力量，共同推动科研创新和事业发展。

此次学术论坛的举办，为我院青年科研人员搭建

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有效促进了学术争鸣、思想

碰撞，营造了良好学术氛围。



## 政策解读

审的鉴定方式，其他类别课题两种方式都可采用。

2. 确定鉴定组专家。鉴定组专家成员原则上必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鉴定组一般由5至7人组成，其中1人担任鉴定组组长，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1/3。鉴定课题属某一学科领域，鉴定组专家成员中该学科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1/2。

3. 鉴定流程。会议评审：①由课题组负责人向专家鉴定组汇报课题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总结；②课题组研究人员对鉴定组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③专家发表个人鉴定意见；④休会，召开专家组会议并形成鉴定组的集体意见；⑤鉴定组组长发表总结性意见并宣读专家鉴定组的鉴定意见；⑥鉴定组全体成员在“课题成果鉴定书”上签字。

通讯评审：①将课题的有关材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函审意见表》或《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课题成果函审意见表》一并寄（送）至鉴定组专家成员处；②回收各位专家的书面意见，并交鉴定组组长；③由鉴定组组长负责汇总专家意见，形成专家组集体鉴定意见，同时附上每位专家的书面意见。

4. 递交材料。课题成果鉴定完成后，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成果鉴定书。省级课题填写《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书》，院级课题填写《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课题成果鉴定书》，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各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课题负责人将完整的研究报告、课题阶段性成果复印件、课题成果鉴定书原件、申请表原件、函审意见表原件等材料各1份，一并送交相关部门审核验收。省级课题送交至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统一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核验收；院级课题送至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验收。

5. 完成结题。管理部门将材料审核合格后，向主

持人颁发《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或《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立项课题结题证书》，完成结题。

#### 问：课题经费管理范围有哪些？

答：本办法中所称科研课题（项目）经费，包括承担的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所有科研课题（项目）经费，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立项的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省教育考试院自行立项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经费，以及受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所承担的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经费。

#### 问：科研课题（项目）经费资助标准及拨付流程？

答：1. 立项资助的科研课题（项目）类型包括：省级委托课题、省级重点资助课题、省级青年专项课题、院级重点课题、院级一般课题。

2. 申报上述课题的资助标准为：省级委托课题、重点资助课题3万元/项、省级青年专项课题1万元/项、院级重点课题1.5万元/项、院级一般课题0.8万元/项。

3. 立项资助的省级、院级科研课题（项目）开题后，省教育考试院拨付资助经费的40%；课题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资助经费的40%；课题成果鉴定通过后，拨付资助经费的20%。配套经费同步拨付。

#### 问：课题成果如何管理？

答：凡由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全额经费资助的课题，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省教育考试院所有；凡由省教育考试院和课题组所在单位共同提供经费资助的课题，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省教育考试院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 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

**【编者按】**2019年3月6日,《江苏省教育考试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发布,《办法》共9章56条,依次对组织管理、课题申报及立项、课题研究及结项、经费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力图对课题研究从起始阶段到结束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旨在推进课题研究的规范化、科学化。本期对《办法》的主要内容作问答解读。

**问: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课题包括哪几类?**

答: 本办法所指科研课题(项目)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立项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简称“国家级课题”),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立项的教育考试研究专项课题(简称“省级课题”), 省教育考试院自行立项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简称“院级课题”)。

**问: 课题类别及研究周期如何?**

答: 省级课题设委托课题、重点资助课题、青年立项课题和重点自筹课题四类; 院级课题设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类。省级和院级重点资助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至3年; 其他课题研究周期为1至2年。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软件、专著等。除重要的基础研究课题外, 一般以应用性研究课题为主。

**问: 课题如何进行申报?**

答: 国家级课题, 由省教育考试院转发课题申报通知, 统一组织申报。省级课题和院级课题自“课题

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 期限一般为3个月, “课题指南”原则上每2年在全省教育考试系统内发布一次。课题申请单位和申报人应根据“课题指南”确定好选题, 并按照申请书的要求, 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 认真如实填写上报《课题申报评审书》及有关材料。

**问: 申报课题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1. 课题承担单位一般指专业科学研究机构或部门、设区市及以上招生考试机构、高校招生系统等相关单位。省级课题负责人原则上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或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 若不具备上述条件, 应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院级课题负责人须为全省教育考试系统(含高校考试招生系统)在职工作人员,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2. 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

3. 以往承担的教育考试科研课题未按规定结题或者未严格遵守课题管理办法者, 3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课题。

**问: 课题如何进行评审?**

答: 国家级课题由国家立项单位组织评审。省级课题评审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共同负责。院级课题评审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一般评审程序为:

1. 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匿名初评。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指标,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匿名初评, 按初评分值高低选出拟立项课题数2至3倍的课题申请书进入综合评审。

3. 综合评审。省教育考试学术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总得分高低和学术委员会专家投票产生拟立项课题。对拟立项课题, 由评审专家填写建议意见, 由省教育考试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评审结果。

经评审批准立项的课题, 课题负责人需签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课题研究诚信书》, 涉及保密的课题还需签订《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课题研究保密责任书》。

**问: 课题研究如何进行?**

答: 1.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 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 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 并及时报送开题报告。省级课题报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后, 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院级课题直接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参与开题论证专家人数为5至9人, 其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1/3。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2. 在研究中期, 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 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将视课题完成周期, 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对不按规定报送中期报告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 省教育考试院将暂缓拨付经费。

**问: 课题研究过程中哪些情形需要提交变更申请?**

答: 课题进行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需提

交书面课题变更申请, 经所在单位同意, 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 省级课题还需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 改变课题名称;
3.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课题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6.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 将不予结题。

**问: 课题结题成果有何要求?**

答: 1. 省级“重点资助课题”(含“委托课题”)结题, 要求出版学术专著, 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不少于3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 其余各类省级课题一般要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上发表2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

2. 院级“重点资助课题”结题, 要求出版学术专著, 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 其他各类院级课题要求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关键词、文章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

3.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1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4. 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 报告全文将在网上公开。

上述材料应在鉴定会召开前一个月寄(送)至鉴定组每位专家成员手中。

**问: 如何开展课题成果鉴定?**

答: 1. 确定鉴定方式。鉴定方式主要包括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重点资助课题”原则上采用会议评